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7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張文耀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4年度執字第1152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即聲明異議人張文耀（下稱受刑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84號裁定將其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61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而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起算戒治期間，並於115年4月20日執行完畢。又受刑人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02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略，下亦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11523號指揮執行，並於前述受刑人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日即115年4月20日起接續執行上開有期徒刑8月，受刑人現在監執行中等事實，有前揭刑

01 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

02 (二)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係認其強制戒治之執行期間應為1
03 年，雖執行滿6月之後得報停止執行，然而仍須在外完成後
04 續之6個月向法院報到驗尿，直到期滿1年才算執行結束，依
05 此計算其強制執行期間應至115年10月2日始告期滿；而依照
06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戒治處分應先於徒刑
07 執行，故而受刑人在115年10月2日強制戒治期滿之前，不應
08 執行有期徒刑，檢察官竟自115年4月20日起即接續執行前述
09 有期徒刑8月，顯然違法不當等情。惟查，依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強制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
11 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此亦為
12 前揭本院114年度毒聲字第618號裁定主文所明載；亦即強制
13 戒治並非固定期間為1年，而係6個月以上，最長不得逾1
14 年，且強制戒治已執行6個月以上，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
15 即屬執行完畢，並無何「執行滿6月之後得報停止執行，然
16 仍須在外完成後續之報到驗尿，直到期滿1年才算執行完
17 畢」之情。本件受刑人自114年10月3日起算戒治期間，執行
18 已滿6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而於115年4月20日執行
19 完畢，此時強制戒治之全部程序即已執行完畢，檢察官接續
20 執行受刑人另案確定之有期徒刑，自無違反戒治處分執行條
21 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之可言，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受
22 刑人誤解強制戒治期間之法律規定，而認其強制戒治程序尚
23 未執行完畢，不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云云，顯屬誤會，其執
24 以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劉景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映孜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